申请因公赴港澳受理量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需要该审查的依据 | 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要认真核对申请办理因公赴港澳资料，在核对过程中发现资料有误的，即时通知申领人并相应处理。 |
| 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| 窗口办事员。 |
| 审查时限 | 即时。 |
| 审查内容 | 申请因公赴港澳任务资格。 |
| 审查结论 | 1.资料正确无误，交给市外办出境管理处。 2.资料有误，不符合申领资格。通知申请人修正或补全资料，再进行下一步。 |
| 审查报告名称 | 无。 |
| 审查材料清单 | 1．一般预报件为赴港澳团组人员达到21人以上（含21人），组织或参加跨地区、跨部门组团须发征求意见函、同意函，以及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对外地审批单位发委托函的，须先办理一般预报手续。材料包括：《深圳市因公出国赴港澳一般预报报批表》（CJ-1表）、《深圳市因公出国赴港澳一般预报件出访人员名单表》（CJ-2表）、申请报告、邀请信、异地组团单位出具的征求意见函、出访人身份证复印件。 2．临时赴香港、澳门（三月一次、三月两次签注）：《深圳市因公临时赴港澳报批表》（CJ-5表）、《深圳市因公临时赴港澳出访人员名单表》（CJ-6表）、申请报告、邀请信、《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备案表》、出访人身份证、《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签注事项表》、有效通行证或大一寸白底光面彩色近照2张、居住证、社保清单。 3.新办多次往返港澳签注（三月多次、六月多次、一年多次签注）：《深圳市因公多次往返港澳报批表》（CJ-7表）、《深圳市因公多次往返港澳出访人员名单表》（CJ-8表）、申请报告；邀请函、《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备案表》、出访人身份证、《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签注事项表》、有效通行证或大一寸白底光面彩色近照2张、居住证、社保清单、 4.续办多次往返港澳签注：《深圳市因公多次往返港澳报批表》（CJ-7表）、《深圳市因公多次往返港澳出访人员名单表》（CJ-8表）、前次任务批件复印件、《因公临时赴港澳人员备案表》；有效通行证或大一寸白底光面彩色近照2张、居住证、《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签注事项表》、公务车司机和客、货运车司机须提供省公安厅出具的有效批文。 |